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端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後淨重零點壹肆貳伍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民國112年4月12日8時35分許，因被告古端生自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自首，而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本檢察官於113年9月2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25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485號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251號鑑驗書1紙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01 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20日草療鑑字
02 第1120400251號鑑驗書附卷為憑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
03 2年度核交字第512號卷第13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件
04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又因該管制毒品與其包裝袋在物
05 理上難以析離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
06 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
07 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毋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譚系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